

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大渡口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执法支队、区市政工程处：

现将《大渡口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5月6日

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
大渡口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

为规范的大渡口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，维护城市道路设施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，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规章，结合大渡口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企业主责、停放有序、车容整洁”的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开展为期1个月的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专项治理工作，着力解决乱停乱放挤占道路设施、影响行人安全通行和市容环境的突出问题，确保大渡口区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。

二、重点任务。

（一）合理设置停放点位。对大渡口区共享单车停放情况进行实地摸排，梳理问题，掌握底数。按照既不影响道路设施安全、城市市容秩序，又方便市民出行原则，结合大渡口区实际，合理设置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点位。

（二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，督促企业合理投放车辆，控制投放数量；配备充足运维力量，加强车辆调度、停放和维护管理，确保车辆停放规范、干净整洁；采取电子围栏、经济惩罚、人脸识别、记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，引导用户规范停车。

(三)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。以区政府广场、九宫庙商圈、万达广场、轨道公交站点、居民聚居区、商务中心区等共享单车使用高发区域和乱停放突出区域为重点，集中清理违规占用人行道、车行道、绿化带的共享单车。对于乱停乱放问题严重、经约谈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违停车辆的运营企业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进行执法查处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(一) 执法支队。统筹大渡口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专项治理工作，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，按规定查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违法行为，组织集中整治。

(二) 市政工程处。开展实地摸排，根据摸排情况制订共享单车停车位施划方案，组织实施共享单车停车位划线，协助清理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，参加集中整治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约谈摸底阶段(2021年5月6日-2021年5月10日)。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组织共享单车运营企业，开展实地摸排，制订共享单车停车位施划方案。

(二) 全面规范阶段(2021年5月11日—2021年5月20日)。按照共享单车停车位施划方案设置共享单车停车位。督促企业合理控制车辆投放数量，按照共享单车停车位设置情况修改还车点位。

(三) 集中整治阶段(2021年5月21日—2021年5月31日)。组织力量对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清

理，查处乱停乱放问题严重、经约谈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违停车辆的运营企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部门协调。联合交通局、交巡警等部门齐抓共管，建立健全会商协作机制，及时通报情况，有效协调解决共享单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共享单车停放秩序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推动源头管理。督促指导各运营企业按照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持续优化现有车辆的运维和管理体系，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用户信用评价机制，规范停放秩序。

（三）加大舆论宣传。加强对共享单车使用规范和安全文明停放的宣传教育，通过网络平台推送、公益广告、志愿者活动等多种方式，引导用户增强诚信和文明意识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营造政府、运营企业和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